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7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